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4〕11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都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宁都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要素支撑保障作用，有效引导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围绕 2024 年宁都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要求和“八大行动”重点建设项目需要，按照总量适中、内部均衡、重点保障的原则，坚持指导性 with 指令性相结合、存量挖潜与新增优化相协调，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深入推进用地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开创“产业强、城乡美、百姓富、风气正”的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都篇章贡献力量。

二、计划指标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总量计划安排共 6232.8181 亩，其中商业用地 497.36 亩，住宅用地 1165.8481 亩，工矿仓储用地 1547.5 亩，公用管理与服务用地 916.66 亩，交通运输用地 1053.83 亩，特殊用地 60 亩，水利设施用地 991.62 亩。

三、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强化我县“八大行动”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实现“净地”出让，探索“高品质”出让。

涉及“一住两公”（指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三）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拍挂”形式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完善“标准地”供应前期区域综合评估，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应，探索推进“工业上楼”和新型产业用地（M0）等模式。严格住宅用地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供地计划、拟出让地块清单、出让公告等全流程住宅用地供应信息。

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从严控制行政划拨用地。

（四）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促进批而未用消化处置，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依法用地意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加强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和调整利用，有效保障用地供给。强化依法用地意识，各用地单位应当牢固树立依法用地理念，对新建项目用地必须依法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执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共同做好项目供地的各项前期、后期土地利用的工作，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要加快审批进度，推进计划实施。

（三）强化供应监督管理。要坚持经营性用地出让与收购整理储备工作相结合，实施“净地”出让制度，优化规划审批、施工许办理等流程，缩短开发周期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同时，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督促建设进度，严禁住宅用地超规模出让和容积率小于1，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文件要求，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强化闲置低效土地的处置利用。

（四）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优化土地供应的环节和审批方式的流程再造，营造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等多种供地方式，引导入园的服装、电子产业等轻量化、低震动的工业企业采取租赁标准厂房、新增用地提高容积率等方式促进“工业上楼”，支持“零增地”技改。特殊情况（如外商投资项目）需调整年度供应计划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附件：1.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宁都县 2024 年住宅用地供应地块明细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总供地面积		6232.8181		供应计划年度		2024 年度					
商服用地		497.36		工矿仓储用地		1547.5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916.66		交通运输用地		1053.8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91.62		特殊用地		60					
住房用地											
住房供地总量		1165.8481		其中存量		238.5377		其中增量		927.3104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and 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20.5	66.3577			66.3577	60		1018.9904	680.9	71	

附件 2

宁都县 2024 年住宅用地供应地块明细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亩）
1	翠微片区 A-11-02	反围剿战争纪念园西南侧、文鼎大道北侧	34.01
2	翠微片区 D-04-04、05	英才学校东侧	31.9
3	棚改花荟园地块	天桥西侧、博生西路南侧	34.01
4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二小北侧	8.0709
5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二中北侧	9.2392
6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二中南侧	10.6476
7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卫生局周边	24
8	棚改区中小套型商品房	地税局东侧	14.4
9	城南片区 YN01-u02 地块一	燃气站东侧北地块	85.5864
10	体育中心北侧	体育中心北侧	96.855
11	城南片区 YN01-v02、YN01-v03	阳都大道西侧、永宁路南侧	69.5941
12	城南片区 YN05-a01	东方丽都南区西侧、凌云南大道东侧	26.22
13	同威水上乐园北侧	永宁路南侧用地	83.5649
14	九中南侧、农行西侧地块	九中南侧、农行西侧	25.4
15	853 台周边地块	原 853 台周边	50.3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亩）
16	凌云农贸市场及保障房	凌云农贸市场周边	20.5
17	东方名城南侧地块	东方名城南侧	24.45
18	翰林府南侧地块	翰林府南侧	76.7
19	宁都起义纪念馆北侧地块	宁都起义纪念馆北侧	5.49
20	中转库北侧地块	中转库北侧	45.1
21	博生职业高中东北侧地块	博生职业高中东北侧	124.35
22	九中西南侧地块	九中西南侧	44.8
23	宁贤府北侧地块	宁贤府北侧	61.59
24	长胜镇	长胜镇	2.3
25	王布村	王布村	30
26	黄陂村	黄陂村	5.32
27	固村农贸市场存量、敬老院西南侧	固村农贸市场存量、敬老院西南侧	26
28	赖村圩镇存量	赖村圩镇	3.45
29	保障性租赁住房	拟划拨	60
30	悦江府西侧	工业园一横路北侧	17
31	其他乡镇住宅用地		15
	合计		1165.8481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